

澳洲

AUSTRALIA

國 家：澳 洲

生效日期：09 Jan 2012

電話號碼：2827 8881

地 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4 樓

辦公時間：09:00–12:00(星期一至五)

請注意：除澳洲及紐西蘭護照之外，其他國家所有護照均需簽證。

(一) 電子簽證(ETA)

持以下國家護照可辦理電子簽證(ETA)或自行上互聯網辦理簽證，(HKBNO)除外

※注意：自行上互聯網辦理簽證需收簽證費澳幣 20 元

ANDORRA 安道爾	ICELAND 冰島	PORTUGAL 葡萄牙
AUSTRIA 奧地利	IRELAND 愛爾蘭	SINGAPORE 新加坡
BELGIUM 比利時	ITALY 意大利	SOUTH KOREA 南韓
BRUNEI 汶萊	JAPAN 日本	SPAIN 西班牙
CANADA 加拿大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SWEDEN 瑞典
DENMARK 丹麥	LUXEMBURG 盧森堡	SWITZERLAND 瑞士
FINLAND 芬蘭	MALAYSIA 馬來西亞	UNITED KINGDOM 英國
FRANCE 法國	MALTA 馬爾他	VATICAN CITY 梵蒂岡
GERMANY 德國	MONACO 摩納哥	U.S.A. 美國
GREECE 希臘	NETHERLANDS 荷蘭	
HKBNO /HK SAR 香港	NORWAY 挪威	

辦理電子簽證(ETA)所需資料

- (1) 護照正本
- (2) 身份證副本
- (3) 兩個工作天
- (4) 手續費：\$150

※注意：i) 由即日起，澳洲領事館將不接受客人辦理電子簽證(ETA)申請，請不要建議客人親身到領事館辦理。

ii) 曾經被拒絕及後未再獲准澳洲簽證者，不可作電子簽證(ETA)申請，需填寫表格(FORM48R)及遞交資料申請。

(二) 持 HKDI、澳門特區護照、澳門特區旅行証及中國護照人士

簽證所需資料

- 1) 護照正本
- 2) 近照一張
- 3) 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副本
- 4) 簽證表格 (FORM 48R 及 956) 各一份
客人必須用英文清楚填寫表格上各項資料, 包括家庭狀況、工作年資、
澳洲聯絡人等。
- 5) 至少 11 個工作天 (持澳門特區護照只須五個工作天)
- 6) 簽證及手續費 \$1070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 〈僱主〉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僱員〉公司放假信、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主婦〉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退休人士〉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學生〉學生手冊、出世紙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機票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 〈家庭傭工〉僱用合約正副本、僱主放假證明信 (需註明逗留目的)、經濟證明副本及旅行社收據副本 (需自行辦理簽證)

附加資料: 凡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不與父或母同行, 須連同不隨行之父母英文授權書及其護照副本 (以證明簽名) 才接受辦理簽證。

凡七十五歲或以上之人士, 需先行到澳洲領事館所指定之醫務所進行驗身, 並由該醫生填寫一份問卷以證明該客人適宜遠行, 另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方可辦理簽證, 其簽證申請亦較普通需時更長 (三星期以上)。

※ 注意: 簽證表格 (FORM 48 R) 必須使用最新一款 (Design date 11/11), 請留意表格右下角, 所有之前舊表格不接受申請。